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轻工路加气站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轻工路 1-1-2-202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文龙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轻工路加气站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轻工路加气站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鼓楼区轻工路 1-1-2-20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丙辉。2024 年 4 月 24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轻工路加气站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轻工路加气站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 吉奥	调查时间	2024. 04. 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文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 吉奥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4. 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文龙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戊烷）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戊烷）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建议： 用人单位涉及到卸气、加气机清理时，应注意个体防护。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定期检测，并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加强职工职业卫生知识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其职业病危害自我防护意识，并自觉维护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F5266）机动车燃气零售，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